

不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之有機米

—純正、安全、健康

/ 農委會

為提供消費者衛生安全、品質優良之極品稻米，同時兼顧自然生態平衡以及環境保護之目的，行政院農委會持續推動「有機米產銷經營輔導計畫」，除輔導已成立之有機米產銷班外，本年度再輔導成立有機米產銷班2班，合計25班，預定推行面積1,624.96公頃；消費者可多加選購貼有品質認證合格標籤的有機米，保證「好吃、衛生又安全」。

農委會指出，該會中部辦公室為探討各項作物推行有機栽培之可行性，自84年開始成立農作物有機栽培觀察及示範計畫，其中在水稻方面，即依據「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」輔導農民在良質米適栽區內種植有機米，有機米的稻田只在休閒期種植綠肥，在栽培過程中施用有機質肥料，並以物理及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蟲害，此不僅有助於地力的培養，也兼具永續性利用及生態保育功能。目前有機米產銷班分布於礁溪鄉、苑裡鎮、池上鄉等計25個單位，將可促進國產稻米生產多元化，進而提高農民收益。

目前「有機米品質認證合格標籤」，是以英文字母代表各區農業改良場之轄區，R A為桃園區，R B為台中

區，R C為台南區，R D為高雄區，R E為台東區，R F為花蓮區。為進一步建立更完善的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制度，農委會已於88年3月15日公告實施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」、「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」及「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」等，未來有關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工作，將逐步交由該會輔導之政府機關(構)、團體或法人辦理，倘轉移順利，中部辦公室所核發之有機米標籤將只使用至89年第一期作；未來政府為使消費者能更安心選購合格之有機米，將透過市場抽查小組，針對計畫輔導之民營糧商、農會或產銷班銷售之各品牌有機米小包裝市場賣點，進行抽檢工作，並針對曾有田間檢驗及市售賣點抽測不合格之列管單位加強抽檢，以確保產品之品質，維護消費者對有機米之良好形象。

農委會表示，除了加強有機米之市場抽檢，未來並將繼續開發有機米栽培技術，以降低生產成本，確保有機米品質及提高農民收益。水稻有機栽培，深具土地永續經營、環境保護、廢棄物循環利用及因應民生消費需求等多重意義，請消費者多加食用。

